**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宿舍楼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宿舍楼，位于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院内。建筑面积443.16平方米，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，地上两层，建筑高度7.8米，室内外高差0.3米。

二、清单编制依据：

依据设计图纸、标准图集计算工程量，套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2013）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编制而成。材料价格按照南阳市2018年第1期发布价进行调整；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意外伤害保险均已按照规定计取；税金营改增执行豫建标（2016 ）24号文；规费已按照规定计取；扬尘污染防治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二次搬运费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取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1.土壤类别按一、二类土考虑。

2.基础回填土按照原土回填计算，土方运距暂按1km计算。

3.混凝土按照泵送预拌商品混凝土考虑。

4.面砖外墙在图纸中未标注，暂按乳胶漆外墙考虑

5.水泥砂浆内墙面与内墙7不符，应按照图集12YJ1内墙1考虑

6. 弱电只计算管道，未计算电线。